

備	檔號：
保存期限：	
保存單位	

時代力量 函

地址：×××
 承辦：×××
 電話：×××
 電郵：×××
 傳真：×××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2018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昌字第20170712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回覆 貴會來函要求補正由黃國昌先生所領銜之「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『最低工資法』，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理由書，並再次向 貴會確認本公司投提案意旨明確在於「制訂最低工資法」，未要求任何其他公投項目。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 復貴會2018年3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155號函。
- 二、 貴會來函說明第二大項「補正理由說明」第四點「提案主文是否有其他可落實之公民投票立法原則？」，謹說明本公司投提案意旨明確即為「創制最低工資法」，立法明確設計出得以保障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需求的「最低工資計算公式」，並未要求任何其他公投項目。
- 三、 本案聯絡人：××× (×××)

線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時代力量

全部掃瞄

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

第1頁共1頁

線上簽核紙本暫存。



107/03/16 中選會 1070000463

法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

主文：

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「最低工資法」，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。

理由：

「最低工資法」之立法，係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參選總統時之重要勞動政見，然而2016年時任勞動部長郭芳煜，雖在立法院院會質詢時，承諾於2016年年底提出「最低工資法」之草案，卻無法履行承諾。2017年8月勞動部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，勞動部長林美珠竟將最低工資法的立法期程往後延長三年，亦即最低工資法在2020年始得進入立法程序進行討論，雖然林美珠部長於2017年12月改口稱最慢2018年便會提出，但經歷了郭芳煜及林美珠兩任部長，蔡英文總統制定「最低工資法」之政見一再延宕，至今仍未提出具體的最低工資法版本。

我們認為，我國應創立最低工資法制，在法律中明確設計出能夠保障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需求的「最低工資計算公式」（舉例來說，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2016年5月6日一讀通過之「最低工資法」草案內，即提出以「每月最低生活 + 每月最低生活費 X 就業扶養比」之計算公式，可茲參考並不限於此），計算公式內所採用各項數據之基礎，應根據具有公信力之統計數據（如主計處定期公布之統計調查數據），方能建立如實反應人民生活最低所需的「最低工資」制度。

事實上，早在2016年，本屆國會之第一會期，立法院中已有「最低工資法」之草案版本，然而兩年過去了，勞動基準法經歷二次修法，勞動權益全面退讓，勞工之處境更為艱難，在此情況下，實有積極制定「最低工資法」，以保障受低薪化影響的低所得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，並讓基本工資的審議程序及制度更為健全的必要。

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，應予保障。而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於一九七〇年通過《第一三一號公約》（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）第三條亦規定，決定最低工資之要素應考慮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水準；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七條復規定，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。由此觀之，「最低工資」之制度，涉及勞工及其家庭工作與生存權之基本權保障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。

全球近百國擁有最低工資相關法規，保障低薪勞工及受扶養者生活，包含分別於2008年、2014年、2015年將最低工資法制化的法國、荷蘭及德國。顯見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浪潮衝擊之下，最低工資法制化為國際社會對勞工基本權保障之潮流。我國平均月薪低於三萬元新台幣之勞工仍有近三百萬名，最低工資法制化實屬必要，並應透過立法穩定其功能，以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，俾使勞工能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，同時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。

黃國昌 函

地址：×××
承辦：×××
電話：×××
電郵：×××
傳真：×××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201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昌字第20180319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回覆 貴會來函要求補正由黃國昌先生所領銜之「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『最低工資法』，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理由書，並再次向 貴會確認本公司投提案意旨明確在於「制訂最低工資法」，未要求任何其他公投項目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復貴會2018年3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155號函。
- 二、 貴會來函說明第二大項「補正理由說明」第四點「提案主文是否有其他可落實之公民投票立法原則？」，謹說明本公司投案意旨明確即為「創制最低工資法」，立法明確設計出得以保障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需求的「最低工資計算公式」，並未要求任何其他公投項目。
- 三、 本案聯絡人：××× (×××)

線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

107/03/19 中選會 1070000472

法

第1頁共1頁

全部掃瞄

線上簽核紙本併寄歸檔

線上簽核紙本暫存。